**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「學生代表學校校外活動」經費支給標準表**

 **105年11月15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**

**112年06月06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里　　程　　別** | **誤餐費補助** | **每日住宿費** | **交　通　費** |
| **新竹地區** | **午（晚）餐於100元以內，早餐於60元以內，檢據覈實補助。(補助以各計畫所編列內容為限)** | **無** | **以市公車或區間火車為原則覈實補助** |
| **新竹地區以外** | **出差地點距本校60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，於800元以內檢據覈實補助。** | **搭乘火車以自強號為原則覈實補助。** |

**補充規定：**

**一、學生代表學校旅費之核銷，請檢附核准之案據（公文）。**

**二、出差地點距本校60公里以上且在出差地區有住宿事實者，得在上表標準數額內，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；出差地點距本校未達60公里，因業務需要，事前經校長核准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始可補助住宿費用。**

**三、**

**1、93年行政院處忠六字第0930007895號函略以：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適用對象，係以中央政府各機關因公奉派出差之公務人員為主，並未包括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或比賽之各級學校學生，各校派遣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或比賽，應由各校視財務狀況及實際需要辦理補助.…..」。**

**2、爰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或比賽，應依上開標準預估所需費用，經事先簽准；並於活動事畢，核實報支。**

**3、活動或比賽有專款補助且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辦理。承辦單位若已提供膳宿或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補助計畫經核定專款補助學生搭乘高鐵者，需事前簽准並檢據報支。**

**4、誤餐時間為超過12:10及18:10仍繼續活動者為限(早餐以06:30前有活動且住宿地點未提供早餐者為限)。**

 **四、本標準表經本校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**